



##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出售持有的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现就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9年2月25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扬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星文化”）40%的股权（认缴出资2400万元，实缴出资0万元）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元创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。2019年5月，扬星文化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扬星文化股权。转让扬星文化股权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，不属于对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情形。

除上述交易外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